

org.taipei 第三層公益網址之註冊管理政策

一、政策目的

.taipei 頂級網域管理局（以下簡稱本管理局）為開放 org.taipei 之第三層公益網址（以下簡稱公益網址）供公益團體申請，並有效管理公益網址之註冊、異動及刪除等相關流程，特制定本政策。

二、註冊資格

凡經政府核准成立之公益團體，且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或新北市政府相關局處，始具有申請資格，採先申請先擁有原則進行註冊，且同一公益團體僅可申請一筆公益網址。

三、公益網址之權利限制

- (一) 註冊單位對該公益網址之第二層網域名稱不享有專用權、所有權等相關權利。
- (二) 註冊單位取得公益網址之專用權、所有權等相關權利受本政策限制。
- (三) 該公益網址僅限註冊單位之網站使用。
- (四) 本管理局不提供該公益網址之郵件交換紀錄解析、網頁轉址、及 WHOIS 服務。
- (五) 該公益網址不適用本管理局之註冊相關規範以及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機制。
- (六) 該公益網址註冊後，非經本管理局同意，不得移轉及更改。

四、註冊字元規定

- (一) 可選擇使用簡體中文、正體中文、英文 A-Z 或數字 0-9 及連接符號 (-)。
- (二) 連接符號 (-) 不得置於字首及字尾。
- (三) 網址須至少 3 字元且不得超過 63 字元。(針對非英文網址，此規則同樣適用於中文字元轉換 Punycode 之後的長度。)
- (四) 連接符號 (-) 不得連續使用；惟連接符號為第三及第四字元且前二字元為 XN 之符合中文字元轉換 Punycode 的對應字元。
- (五) 若使用中文註冊，最少需一個中文字。

(六) 空格或是其他符號可以連接符號 (-) 代替或刪除。

五、審核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填寫「.org.taipei 第三層公益網址註冊服務」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臺北市政府將針對申請資格及公益網址字詞進行審查，若申請人所提供之文件不足，臺北市政府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說明及其他文件佐證，並保留最終審核通過之權利，申請人不得異議。

六、暫停或刪除

註冊單位所註冊之公益網址若引發爭議或有下列情形者，本管理局得對該公益網址進行必要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暫停及刪除。

- (一) 經檢舉該公益網址非使用於申請單位之公益用途。
- (二) 申請單位資格消滅或被撤銷。
- (三) 同一公益團體重複申請者。
- (四) 註冊單位違反本政策或本管理局其他政策，經通知後仍無在期限內改正。
- (五) 公益網址包含明顯的違法聲明。
- (六) 註冊單位出具書面同意刪除。
- (七) 經通報並提供完整舉證該公益網址的使用或內容明顯是濫用並可能危害公眾，例如非法、盜版、仿冒、欺詐活動、商標或著作權侵權行為、垃圾郵件、網絡釣魚(phishing)、域名嫁接(pharming)、傳播惡意軟體(malware)、殭屍網絡(botnets)、散布兒童色情及其他網路異常活動。
- (八) 公益網址註冊資訊不正確。
- (九) 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上級機關政策、主管機關行政處分、現行法令或相關單位要求異動(例：保留字、政府機關需求、域名爭議、國內外法院判決結果)等，而使得該公益網址無法繼續使用。

七、註冊單位資料保護

註冊單位聯繫資料用以申請公益網址的註冊與維護。註冊單位知悉聯繫資料將被用於以下目的：客戶管理、資格審查、行銷與內部的統計調查與分析(法定特定目的項目編號為 090、052、040、157)。

註冊單位的聯繫訊息將不會用以與上述目的相抵觸的方式處理。本管理局將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以保護註冊單位的聯繫訊息遺漏、誤用、未經授

權的訪問或披露，更改或破壞，並將以相關法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安全措施處理。

通過申請的名稱，註冊單位同意根據此一政策使用、複製、分發、出版及修改聯繫信息。

八、註冊單位責任

本管理局對註冊單位所欲註冊公益網址之字詞或其使用是否有侵犯第三方的權利不負檢核之責。註冊單位需做以下有法律約束力之聲明：

1. 有權註冊此公益網址。
2. 此公益網址不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
3. 該公益網址及其使用不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
4. 不使用此公益網址進行濫用、投機或反競爭的目的，並自行檢視已符合此一規定。

註冊單位同意不藉由註冊名稱來混淆或誤導使他人誤以為該名稱為臺北市公務部門使用之名稱、網站內容或服務項目

1. 使用縮寫，新的組合，不正確的拼寫，加字，加註符號或其他變異字體來對應於公務部門所用的名稱。
2. 違反道德標準、法律規定或危害臺北市聲譽。
3. 含有一般認為是不雅的字或片段，包括所有的髒話，謾罵和種族主義字或可能違背道德，宗教或道德情感的字詞。

九、申訴管道

註冊單位所註冊之公益網址引發爭議時，本管理局有權進行必要處置。註冊單位有其他任何關於政策、申請流程、資格審查及申請字詞審查之相關疑問，可透過service@hi.taipei 進行申訴。

十、賠償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註冊單位應當充分維護、保障和避免本管理局與臺北市政府遭受任何損失、債務、損害賠償、成本或費用，其中包括合理的律師費或是由於註冊或營運所產生的任何爭議所帶來的第三方的索賠、訴訟。

十一、政策修改

本管理局保留在任何時間修改此註冊管理政策的權利。生效前將至少公告30天。所有政策的修正都將適用於任何爭議的註冊單位，不管糾紛發生於政策變更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